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4 偵 7501 字第 0093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郭美君告訴 NGUYEN VAN SON 公共危險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501 號公共危險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VAN SON 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 嫻 如 決行

